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 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3-2025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公告

1. 比选条件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2025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比选人服务订单指定地点

2.2 项目概况及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入围供应商	预估金额（万元）
2023-2025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3	90

2.3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

2.4 服务期限：24个月。

注：比选结果以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的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竞选人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受邀的竞选人，请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7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橡树壹号办公楼一楼24h车联橡树街店，持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获取比选文件。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2日10时0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橡树壹号807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cqgj.net/>）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橡树壹号办公楼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23-63086855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是“竞选人须知”正文相应条款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修改和补充，二者有矛盾时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橡树壹号办公楼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23-63086855
1.1.3	项目名称	2023-2025 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比选人服务订单指定地点
1.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
1.3.2	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1.4.1	竞选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比选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p> <p>2.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p> <p>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p> <p>4.信誉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竞选截止日止竞选人需满足下列要求：</p> <p>（1）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被执行期内； （2）没有过以他人名义竞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未进入破产程序、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5）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或比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6)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竞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记录。</p> <p>竞选人如发生过以上行为，则视为不满足信誉要求。竞选人如未发生过以上行为，则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书面“信誉声明”（见第六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p> <p>特别提醒：</p> <p>1、竞选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p> <p>2、竞选人按资格条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所需提供有效复印件。</p> <p>3、若发现竞选人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比选人将有权取消其竞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中选候选人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将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比选。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比选人将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由各竞选人自行踏勘。
1.4.4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2.1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书或补充通知。
2.2.1	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8日12:00前，以书面方式向比选人提交。竞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竞选人已全面确认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2.2.2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	2023年10月7日17:00前，比选人将电话通知各竞选人前来领取相关书面资料。不论竞选人领取与否，比选人都视为竞选人已收到相关书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澄清与修改	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格审查资料 3.商务条件资料 4.其他资料
3.2.1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比选最高限价：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注：项目总金额为所有定点修理厂维修总金额，据实结算（仅供参考）。
3.2.2	付款方式	次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款项
3.3	竞选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竞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5000 元； 2.竞选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100 0217 0920 0040 393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清寺支行 3.付款凭证备注信息 竞选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3-2025 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竞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迟到的竞选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5.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中选人竞选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其他中选候选人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不含利息）。 6.保证金有效期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竞选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竞选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文档：1份，内容须包括竞选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上应注明竞选人名称。
3.7.5	装订要求	竞选文件均按以下要求进行装订： 1.竞选文件内容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当竞选资料较多时，也可分册装订。 2.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同时须在竞选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 3.竞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1.竞选文件正本、副本应在竞选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上须注明竞选人单位名称。 2.统一用牛皮纸或其他较为结实的纸张将竞选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包裹严实，并在封套外层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并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竞选文件”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 <u>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u> 资料名称： <u>竞选文件</u> 项目名称： <u>2023-2025 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u> 竞选人：（由竞选人填写，并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
4.2.1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和时间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橡树壹号 807 会议室）。
4.2.2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否。
5.1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竞选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橡树壹号 807 会议室）
5.2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竞选文件： 1.宣布开启竞选文件纪律； 2.宣布开启竞选文件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当众随机开启“竞选文件”袋，公布竞选人名称、商务条件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竞选文件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启竞选文件结束。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组成：由 5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竞选人	否。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为入围供应商。
7.2	履约担保	/
7.3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201713
7.4	成交公示	在《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3 个工作日。
8.1	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3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竞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内容	项目总金额为预估值（仅供参考），中选后按实际维修单据据实结算。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后文不一致之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选人资格要求

1.3.1 本项目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两个以上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及比选币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2 本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 (2) 竞选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竞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作为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审查资料
3. 商务条件资料
4. 其他资料

3.3 竞选文件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

3.4 竞选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选保证金 5000 元。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本须知第1.4项的规定执行。

3.6 备选竞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竞选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竞选人公章（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封面均须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竞选文件

5.1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文件公正评审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竞选文件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竞选人不能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7.2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成交竞选人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成交竞选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竞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成交竞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竞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成交竞选人签订合同后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允许转包。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 (1) 比选人在开启竞选文件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 (4)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成交提供方便；
- (5) 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 (1) 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选人之间约定成交竞选人；
- (3) 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 (5) 竞选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 (1)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 (3)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 (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竞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候选成交竞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竞选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履约担保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7.2 项规定。
		竞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竞选文件的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条件部分：100 分
2.2.2		商务条件评分标准 (100 分)	1. 生产经营场地面积：每增加 100 m ² 得 1 分，不足 100 m ² 算 1 分，满分 20 分； 2. 举升机数量：每有 1 台举升机得 2 分，满分 20 分； 3. 烤漆房：有烤漆房得 30 分； 4. 与单位客户签订的维修合同数量：每有 1 家合同得 1 分，满分 20 分； 5. 市级公务车定点维修资格：有资质得 10 分。

3.1	评审程序	<p>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选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2.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3.2 款至 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 3 名竞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为候选成交竞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p>	
3.2.1	商务条件得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3 对商务条件计算得分。	
3.2.2	竞选人总得分	竞选人总得分=商务条件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商务条件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本表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商务得分相等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要求竞选人必须提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 3.1.2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未约定的其它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总得分=商务条件得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A：否决比选条件

附件 A：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

否决比选条件一览表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竞争性比选 文件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比选条件
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	<p>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p>
		<p>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比选处理：</p> <p>(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串通、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未约定的其它情形。</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四村 176 号

联系电话：023-63086855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适用于公交维修 24h 车联所有门店。

二、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交付的车辆维修等其他服务任务。

三、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乙方为甲方车辆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主城救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

五、乙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用于甲方对乙方服务项目综合考核，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服务不及时、配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时，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00 元/次；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据实扣除损失金额。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清偿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当月产生的货款中扣减，扣减后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其它违约行为的，合同终止后（质保期结束），甲方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六、协议期限及变更

1. 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所有入围定点修理厂维修总金额 90 万元整。
2. 协议期满或所有入围定点维修厂维修总金额达到 9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3. 若要对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说明，应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名才可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

七、乙方凭甲方提供的车辆相关信息，认真及时地完成车辆维修项目。

八、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维修服务进行技术验收，若不合格，乙方要及时无偿的返修，直至符合甲方的技术验收要求。

九、每月 25 日为当月截止结算日期，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工时、材料明细表。乙方凭甲方经办人员的签字单据或欠款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十、凡是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查明原因，按照部颁标准或省汽车维修管理条例执行。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若有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提供回扣或变相加大维修费用，一经发现并核实的，将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所有款项的结算工作，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2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予以赔偿：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同一质量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或更换的车辆零部件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一年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车辆维修工作达 3 次的；
7. 一年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救援工作达 3 次的。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有关通知、函件、书面材料及发生纠纷后的诉讼文书，需按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向对方进行送达，双方保证并确认按照该地址进行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2. 一方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另一方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等文书后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以短信息、电子邮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等文书的，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对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动的，该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约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车辆维修、配件采购交付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廉洁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 (一)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不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利益。
- (二) 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 (三) 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私人事务提乙方便。
- (四) 不要求或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五) 不要求或接受乙方承担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 (七) 不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 (八) 不为谋取私利违规与乙方就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质量、进度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 (一)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交货，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 (二) 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 (三) 不为甲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五) 不安排甲方的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六) 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与甲方就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质量、进度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对甲方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并如实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上述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若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业务往来。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商务条件资料
- 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身份证明需由竞选人加盖单位公章）。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

注：具体要求按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中“1. 营业执照”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二)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三) 信誉要求

信誉声明

致：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至竞选截止日止竞选人需满足下列要求：

- (1)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 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 (3)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未进入破产程序、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5) 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

期限内；

二、2021 年 1 月 1 日至竞选截止日止竞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记录。

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在竞选及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本公司均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比选、中选资格、竞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比选人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

致：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满足以下商务条件要求：

- 1.生产经营场地面积：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附后）

- 2.举升机数量：
（提供举升机现场照片）

- 3.是否有烤漆房：
（提供烤漆房现场照片）

- 4.与其他单位客户签订的维修合同数量：
（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尾页复印件附后）

- 5.有无市级公务车定点维修资格质：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其他资料

注：其余资料，竞选人自拟